

# 【租稅申報實務①～②】講義

## ● 學科範圍/命題大綱

### ■ 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命題大綱

#### ■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 ◆ (一)個人綜合所得之所得類別、計算與申報及課稅範圍
- ◆ (二)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包括免稅額、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 ◆ (三)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之計算
- ◆ (四)稅款繳納方式及稽徵程序
- ◆ (五)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

####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 ◆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與申報、課稅範圍
- ◆ (二)暫繳申報及未辦暫繳之核定
- ◆ (三)結算申報及未辦申報之處理
- ◆ (四)清決算申報
- ◆ (五)未分配盈餘申報
- ◆ (六)納稅義務人及申報書種類之確定
- ◆ (七)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

#### ■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部分

- ◆ (一)營業登記、登記之變更或註銷
- ◆ (二)統一發票使用
- ◆ (三)稅額計算（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
- ◆ (四)銷售額之認定、進項憑證之申報與扣抵
- ◆ (五)稽徵程序（稅籍登記、課稅憑證之管理、申報繳納）
- ◆ (六)退稅、溢付稅額之處理
- ◆ (七)課稅範圍
- ◆ (八)減免範圍
- ◆ (九)罰則
- ◆ (十)各種申報書表之填寫
- ◆ (十一)納稅義務人（營業人及其身分變更）

■ 題目類型

◆ 計算題 4 題

- 綜所 1
- 營所 2
- 營業稅 1

# 鼎文公職 試閱講義

##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 (一)個人綜合所得之所得類別、計算與申報及課稅範圍

#### 1.所得稅法之規範對象(從課稅主體區分)

##### ● 個人綜合所得稅

##### ■ 境內居住者→原則:申報繳納所得稅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財政部訂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在一課稅年度內(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二)「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

二、上述「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 ■ 非境內居住者→原則:就源扣繳所得稅

##### ■ 原則上,僅就境內所得課稅,但例外及於境外所得部分(須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 2.所得稅法所規定之租稅客體

##### ● 所得之定義

##### ■ 不法所得亦在課徵範圍內

◆賭博所得屬所得稅法上之應稅所得，並不因賭博行為違反法律禁止規定，而使因賭博行為所生之獲利不具「所得」屬性。因為參酌德國租稅通則第 40 條之規定（即「實現稅法構成要件全部或一部之行為，不因其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或違反善良風俗，而影響其租稅之課徵」，引自陳敏中譯本第 62 頁），賭博行為之獲利，只要未經國家沒收，實質上為賭博之人所有，即應依「量能平等負擔」之稅法建制原則，比例負擔國家之公共支出。事實上，合法賭博之獲利，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規定，都需課徵所得稅，則規範體系之一致性觀點言之，非法賭博之獲利，又豈有不課稅之理。（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628 號）

◆未具有醫師行醫執照（編者註：現為執業執照），依醫師法第 7 條（編者註：現行第 8 條）規定雖不得執行醫師業務，但在被查獲前既已執行醫師業務，並收取費用，而確有所得者，自應依所得稅法第 2 條：「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規定辦理。密醫在被查獲前之執行醫師業務收入，自應課徵綜合所得稅，如其所得未有適當資料或紀錄可資查核者，應比照本部核定之當年度醫師執行業務收入費用標準逕行核定課徵或補徵，其有違反稅法有關規定者並應移罰。（財政部 61/02/04 台財稅第 31185 號令）

##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 所得稅法第 8 條之定義(有 11 類)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權利金。
-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 5 月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決 議：

所得稅法第 8 條於第 1 款至第 10 款例示基於各種典型經濟行為所獲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態樣，另輔以第 11 款「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作為概括規定。對概括規定之解釋適用，必以不合於例示之各種典型經濟行為獲致之所得，始受概括規定之規範。是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提供勞務之報酬而非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8 款或第 9 款規定者，不得依同法條第 11 款「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之規定，而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乃針對提供勞務之報酬所為之一般規定，而同條第 9 款所稱「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經營，其內容包含有勞務之提供者，則屬就提供勞務之主體與方式有所限制之規定。是營利事業經營其營業事項而包含勞務之提供者，應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經營」之範圍。營利事業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而包含提供勞務之所得，自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認定其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之所得類型，係以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作為是否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判斷基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雖在中華民國境外就其營業事項而包含勞務之提供，但該勞務既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後，其經營事實始得完成，故其因此自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獲致之所得，應係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而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所得稅法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4 點第 5 項、第 10 點第 1 項參照）

#### ■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 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1 號 令

◆ 一、為使徵納雙方對於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有認定依據可資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3. 稅基-免稅所得

#### ● 所得稅法第 4 條對於免稅所得有所規定,其中類型甚為常見

■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

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 注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依保險法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雖免納所得稅，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於第一款定明之；惟其中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以兼顧一般家庭照顧遺屬生活之需要。

■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並非所有所得皆得免稅，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取得之所得亦應課稅

■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我國最難解決之爭議問題

■ 就關於證券交易所得是否課稅與如何課稅，我國雖曾有過數次之重要變革，但現今則是為如下之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

◆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第 4 條之 1)

➤ 一、觀察歷次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改革時，或有以證券交易稅（以下簡稱證交稅）徵收率調整作為配套，五十四年停徵個人證所稅時，證交稅恢復課徵，徵收率為千分之一點五；六十三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維持千分之一點五；六十五年停徵個人證所稅，六十七年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三；七十八年全面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三調降至千分之一點五；七十九年全面停徵證所稅，證交稅徵收率由千分之一點五調高至千分之六，嗣於八十二年調降為千分之三實施至今，可見證

所稅及證交稅二者具有連動關係。

➤ 二、鑑於自一百零二年實施證所稅以來，爭議不斷，為消除股市不確定因素，並簡化稽徵，爰明定證券交易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課徵所得稅。

◆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第 4 條之 2)

➤ 為配合期貨交易稅條例，建構國內完整之期貨交易市場，對與證券相關之期貨交易，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者，其期貨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有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 4.信託稅制

##### ● 信託行為不課徵所得稅

● 在委託人與受委託人間之形式財產移轉並不會產生課稅之問題(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

◆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5.房地合一稅制

● 原本應屬財產交易所得之範疇

● 為改善現行不動產交易稅制缺失，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以下簡稱新制）課徵所得稅。另配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不動產部分之停徵，將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案件，亦納入新制課稅。至非屬上開新制課稅範圍者，仍適用現行課稅規定。

● 所以須注意的是,雖然所謂的房地合一稅制於 105 年起實施,但由於其適用對象並未溯及,所以就目前為止適用舊制者仍然為數甚鉅(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 新制之適用對象為個人以及非屬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第 14 條之 4)

■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

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

■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其

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交易。

-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 免適用房地合一稅制繳納所得稅之情形(第 4 條之 5)
  -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二)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 \*\*個人綜合所得稅

### 1.綜合所得類型

- 我國所得稅法所採行之綜合所得稅制係就納稅義務人年度各類所得予以總和（綜合），斟酌考量個人（疾病、災害、損失等）及家庭（扶養親屬）狀況，以淨所得衡量納稅能力（量能負擔原則），並課以累進稅。反之，**分類所得制**係對各類所得，分別適用不同之稅率課稅（比例稅或緩和之累進稅），此種稅制簡單，且可針對不同性質，採取差別稅率，但無法斟酌個人及其家庭之負擔能力，而與所得稅之「屬人性」有所不符。
- 綜合所得稅之分類

第一類：營利所得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

第三類：薪資所得

第四類：利息所得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第九類：退職所得

第十類：其他所得

## I 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 ● 股利所得稅改採兩方式擇優適用(第 15 條第 4 項-第 5 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 相關解釋

##### 1.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與一時所得之區分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規定之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係指個人以自力從事農業耕種、漁撈、畜牧、植林、採礦等所得而言，納稅義務人甲君向乙糖業公司旗山糖廠購得山林地及其地上物荊竹及林木，並陸續將地上物砍伐出售獲取之所得，核非上開法條所稱所得，自不得按自力耕作林業所得及費用標準辦理。因其係出價購得，而非自行種植，其有關成本費用之計算，應依上開法條第 1 項第 1 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視為一時貿易之盈餘。（財政部 59/08/25 台財稅第 26455 號令）

##### 2. 一時所得純益率

綜合所得稅個人一時貿易盈餘之單一純益率，自 74 年起調整為 6%。（財政部 73/12/24 台財稅第 65468 號函）

##### 3. 按查定課徵之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計算資本主或合夥人之營利所得

按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獨資或合夥組織之公益彩券乙類（編者註：現為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得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惟應按下列規定計算盈餘總額，並由其獨資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事業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法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一、已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

相關憑證者，以其所取得之公益彩券銷售佣金、兌獎佣金及經營其他營業項目之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餘額計算之。二、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得按稽徵機關查定之全年銷售額（實際營業額高於查定銷售額時，應依實際營業額計算），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按所經營行業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其經營 2 種以上行業之營利事業，應以收入較高業別之純益率標準計算之。（財政部 92/05/15 台財稅字第 0920452383 號令）

#### 4. 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領取之股利屬其所得

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係指公司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配發之股利），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而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財政部 67/10/05 台財稅第 36761 號函、財政部賦稅署 99/08/10 台稅一發字第 09904087610 號函）

## II 執行業務所得：

-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舞女於舞廳伴舞與舞廳按舞資拆帳取得之報酬，係屬執行業務收入。舞女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比照表演人，減除必要費用。（財政部 69/09/02 台財稅第 37330 號函）

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不具僱傭關係，由業務員獨立招攬業務並自負盈虧，公司亦未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等員工權益保障者，其依招攬業績計算而自保險公司領取之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按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保險業務員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依本部核定一般經紀人之費用率計算其必要費用。（財政部 97/07/18 台財稅字第 09704531410 號令）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 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一、了解我國租稅稽徵基本法規大要。

### 1.稅的定義-稅,規費,受益費與特別公課

#### (1)稅

無一定對價關係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為目的，以一般國民為對象，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明確規定，凡合乎要件者，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之歸入公庫，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釋字第 426 號解釋理由書)

#### (2)規費(應益原則)

對於公行政的特別的實際上給付（或使用）的對價。「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規費法第 1 條、第 6 條

#### (3)受益費(“潛在性”應益原則)

從行政機關為建立、設置或擴張公共設施或設備的具體花費中獲得個人利益的可能性的對價,現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為規範基礎

#### (4)特別公課

國家基於統治高權，依其特殊行政目的，課予人民公法上之金錢負擔，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特別公課之性質雖與稅捐有異，惟特別公課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故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其由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如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例如:就業安定費—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第 1 項: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 \*\*區分

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財政為目的，以一般人民為課徵對象，而其稅收歸入公庫，依普通預算程序辦理。反之，特別公課係政府為達到經濟或行政領域之一定任務，對特定群體課徵額外之金錢負擔，而其收入以基金組織之方法，流向特定用途。(釋字第 426 號戴東雄部分不同意見書)

\*\*\*\*

#### 內地稅(國稅與地方稅)

所得型, 消費型與財產型

租稅法律主義

量能課稅原則

實質課稅原則

## 關稅(國稅)

關稅法, 海關進口稅則

保護內國產業—政策的實現—保護汽車工業

關稅壁壘

自由貿易區

## 二、了解我國所得稅法規大要。

\*\*\*\*(除土增外, 都為國稅)

標的---所得

所得的定義=收入-成本費用

所得稅法—營所與綜所

房地合一稅?—課個人與境外個人與營利事業

財產交易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

## 三、了解我國財產稅法規大要。

\*\*\*\*(除遺贈稅外, 皆為地方稅)

持有財產之成本(可使用的價值而非有使用之價值)

地價稅(總地價)

房屋稅(用途與戶數)

使用牌照稅

稅率與減免之項目

移轉課稅

遺產稅

贈與稅

## 四、了解我國銷售稅法規大要。

\*\*\*\*

對於消費行為課稅(但可以轉嫁)

課徵客體(行為)

納稅義務人

幾乎是國稅

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 例外為地方稅

契稅。印花稅。娛樂稅。

## 五、了解我國租稅收入劃分法規大要。

\*\*\*\*

### 收入與支出

收入不以稅入為限, 例如: 規費, 工程受益費, 罰款收入

支出又分為中央支出(尚有細項劃分)與地方支出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 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 歸中央。
- 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 歸直轄市。
- 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 歸縣(市)。
- 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 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 其經費之負擔,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屬委辦事項者, 由委辦機關負擔; 屬自治事項者, 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 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 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

### 國稅與地方稅劃分

有變化之可能性—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

例如: 民國 88 年修改財劃法將營業稅、菸酒稅及期貨交易稅為改成國稅

### 統籌分配稅之構成與分配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本稅款)之來源如下:

一、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下列款項:

- (一)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
- (二)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
- (三)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

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但不包括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內徵起土地增值稅收入之百分之二十。

三、其他收入。

# 大綱內容

## 一、基本概念

### (一)租稅法定主義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及租稅稽徵程序，以法律定之。是有關稅捐稽徵之程序，除有法律明確授權外，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增加人民之租稅程序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大法官釋字第 640 號)

#### 1.租稅主體

即租稅債務人為何，亦即租稅負擔之歸屬者(可能為經濟單位或個人，亦可能為生產者或消費者)。例如：所得稅—營所稅與綜所稅之租稅主體即有所不同

#### 2.租稅客體

課稅之對象標的為何，例如：所得、消費與財產-是否會涉及重複課稅之問題

#### 3.稅基

課稅計算之範圍(可能涉及應稅標的與免稅標的)，例如：所得稅之稅基—淨所得，營業稅—銷售額

#### 4.稅率

每單位稅基所應負擔的稅額，有累進稅率,單一稅率與差別稅率

#### 5.納稅方法

現今率皆以通貨為之,但有實物抵繳之例子(遺贈稅)，而以前則有”田賦“之課徵

#### 6.納稅期間

清償租稅債務之期間，例如：所得稅—5 月(營利事業尚有暫繳之設計)；緩繳與分期(稅捐第 26 條)-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 7.稽徵程序

意指租稅徵收之行政程序之謂。如：租稅債務之確認—自動申報與發單課徵。

稽徵程序之設計可能因為效率之要求而有所簡化,但若可能影響納稅義務人之作業成本與費用等負擔，且足以變動人民納稅義務之內容，有關稅捐稽徵程序，應以法律定之，如有必要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者，其授權之法律應具體明確，始符合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釋字第 640 號)

## 參考條文

### 稅捐稽徵法

#### 第一章之一 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 第 11-3 條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

##### 第 11-4 條

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

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1-4 項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二)租稅法之意義及原則

#### 1.稅是無對待給付(對價關係)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與費以及特別公課相區別)

A.憲法第 19 條規定—依法律—無法律就無稅

B.規範位階—憲法—法律—命令—行政規則

C.憲法第 171-172 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 2.量能課稅原則

憲法對所得稅課稅要件首要求即為平等基本權，平等原則在稅法中引導出量能平等負擔原則。量能原則長期以來，多被視為稅法的結構性原則；亦即個人之租稅平等負擔，應依其經濟給付能力來衡量。稅捐與規費均為公權力強制徵收之公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須依憲法衡量標準。但規費係以公共服務作為對待給付，其憲法衡量標準係等價原則，給付（規費）與對待給付（公共服務之成本費用）必須相當；反之，稅捐為無對待給付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衡量標準只能依照負擔正義—原則上依個人稅捐能

力平等負擔之。

運用此一原則時須注意以下面向：

**A.個人主觀淨所得**--無法自由支配生活支出生活所必需應予扣除，例如:釋字第 415 號, 第 694 號解釋

**B.客觀淨所得原則**

在所得取得之際，其必要支出，須與收入一同考察予以扣除。因只有淨所得始能用為個人需求滿足之處分，而有負擔租稅之可能，此謂之客觀淨所得原則。營業支出或營業花費之減除，始能確保營業之永續經營。Ex.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

**3.實質課稅原則**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釋字第 420 號)此原則其實僅為一稅法解釋方法。

在稅法與民法間之承接與調整上，所得稅法所規範之生活事實，原為民法之規範對象。稅法之課稅要件往往借用民法之法律概念（例如配偶、出租、出質等），經常稅法對此概念，不顧民法原有之定義（法定或實務學說所承認者），另賦與其稅法上效果，亦即依經濟上量能平等負擔而為不同於民法之解釋適用。除了少數須依民法之定義不容逾越外（此為經濟觀察法之界限，如結婚），均得依經濟觀察法予以調整，因此,可能產生”脫法避稅調整”之情事。脫法避稅行為之調整，僅稅捐債務法上法律效果，依常規行為予以相同稅課，但私法效果不受影響，其仍依私法自治賦與其法律效果。現行規範一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